



聖保祿醫院
St. Paul's Hospital

住院規則 及 服務細則



香港銅鑼灣東院道二號 2 Eastern Hospital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30 8888 / 2890 6008

電郵 Email : enquiry@stpaul.org.hk

網址 Website : www.stpaul.org.hk

齊服務 展關懷 WE SERVE & WE CARE

醫院指南

B座樓層	病房 / 部門	設施
20/F	優質私家套房	—
19/F	私家房	—
17-18/F	半私家房	—
11-16/F	普通病房	—
10/F	兒科病房	—
9/F	隔離分流病房	—
8/F	普通病房	—
7/F	手術室	—
6/F	牧靈部、病理化驗部	小聖堂
5/F	婦產科、育嬰部	—
4/F	心臟及血管中心、體檢中心及電子診斷中心 深切治療部、腎科透析中心	—
3/F	日間醫療中心、內鏡中心、泌尿中心	—
2/F	營養師服務、復康中心	—
1/F	門診部、繳費處、藥劑部	—
G/F	二十四小時門診部、住院登記部、 客戶服務部、詢問處	提款機、售賣機 (口罩、飲品、小食)
LG1/F	放射部	停車場
LG2/F – LG3/F	—	停車場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目錄

(I)	病人與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2
(II)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III)	病人約章	2
(IV)	兒童病人約章	3
(V)	入院手續.....	4
(VI)	費用	5
(VII)	醫療保險事宜	7
(VIII)	帶有傳染病傳播風險的病人	8
(IX)	有關非本院職員或主診醫生提供的醫療程序.....	8
(X)	藥物安全	8
(XI)	接受治療或手術同意書	8
(XII)	緊急救治	8
(XIII)	轉往其他醫院/地方繼續診治	9
(XIV)	轉換病房	9
(XV)	膳食	9
(XVI)	探訪	9
(XVII)	病人及訪客須遵守事項	10
(XVIII)	陪夜	10
(XIX)	私家護士/ 私家陪人	11
(XX)	泊車	11
(XXI)	休閒服務	11
(XXII)	自動櫃員機	11
(XXIII)	宗教服務	11
(XXIV)	出院手續	12
(XXV)	意見提供	12
(XXVI)	申請個人醫療紀錄 / 保險索償文件	12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I) 病人與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 (一) 本小冊子詳列本院向住院病人提供之服務、病人需要知道的資訊以及病人須遵守的規則。
- (二) 為使所有入住本院病人得到公平及優質服務，病人須遵守此小冊子中的規則，否則本院有權即時終止提供服務並要求病人即時結賬及離院。

(II)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我們可能請病人提供個人資料 (包括健康資料)，或向任何適當的有關人等查詢病人的醫療紀錄及任何有關資料，作為有關病人的健康護理之用。請病人確保向我們提供的個人資料準確及完整，以助我們提供適切的健康護理。

病人的個人資料可能被交予 i) 其他醫生/健康護理人員，作為有關病人的健康護理之用；或 ii) 法庭 (如被傳訊) 或法律許可指定的其他人士；或 iii) 病人指定之保險公司或機構(包括其僱用之本地或海外醫療機構) 作繳付醫院賬單用途。

如果病人希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和/或更改個人資料，或查詢我們的私穩政策，請與我們聯絡。

(III) 病人約章

病人有以下權利：

- 1) 受到尊重的權利
 - 病人的尊嚴、文化及宗教信仰應受到尊重。
- 2) 知情權
 - 預先知道有關醫療服務的收費資料。
 - 知道自己的病情、所患何病、需接受的檢驗、治療方法及成效等。
 - 知道處方藥物的名稱、效用及可能產生的副作用。醫生處方的藥物必須寫上病人姓名、藥物名稱、劑量、服用方法及應注意事項等。
 - 在進行任何檢驗或治療程序前，知道其目的、危險程度及有否其他方法代替。
 - 獲得有關自己病況的資料。病人亦可向醫院或醫生申請索取醫療報告或醫療記錄副本。醫院/醫生會收取所需費用，病人應預先詢問清楚。
- 3) 決定權
 - 徵詢不同醫生的意見，才決定接受那一種診治方法。
 - 決定是否接受醫生的建議。但病人如拒絕接受醫生的建議，應清楚明瞭其決定的後果，亦應對自己的決定負責。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 決定是否參與醫學研究計劃。
- 4) 保密權
 - 病人在診治過程中透露的資料，醫護人員都應予以保密，未經病者同意，不會向第三者披露。
 - 不過，醫院/醫生當有需要時，會將病人資料透露予其他參與治療的醫護人員，以協治理理病者。
 - 在特殊情形下，若醫院/醫生懷疑病人涉及非法活動或罪行，亦可將病人資料向有關當局透露。
- 5) 申訴權
 - 作出投訴，並得到公平的調查及回覆。

病人有以下責任：

- 1) 向醫護人員提供有關自己病況、過往病歷及其他有關情況的真實資料。
- 2) 對於經雙方同意的醫治計劃及程序，病人應與醫護人員合作。
- 3) 不應要求醫護人員提供不實的病歷資料、病假證明書、收據或醫療報告。
- 4) 向提供服務的醫生或醫療機構繳交所需合理費用。
- 5) 遵守醫院所訂的規則，尊重醫護人員及其他病人的權利。

(IV) 兒童病人約章

- (一) 盡可能讓患病兒童在家中或日間在醫院接受治療，只在必要的情況下才住院治理。
- (二) 在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原則下，院方會鼓勵父母全時間陪伴兒童，並盡可能為父母提供留宿設施。院方會讓父母知悉病房的運作，好讓他們能積極參與照料孩子的工作。
- (三) 兒童會由曾受適當訓練及了解兒童身心需要的醫護人員照顧。
- (四) 兒童會被安排與同齡組別之其他兒童一起接受照顧。
- (五) 父母會得到有關孩子病情進展的資料，兒童亦會得到就其相應年齡及理解能力的解釋，知悉病況。
- (六) 父母及兒童可參與決定與兒童病情有關的治理。他們在決策過程中會獲得充分的資料。
- (七) 兒童會得到有技巧及了解其需要的照料，他們的私隱會受到尊重。兒童不會接受非必要的治療，醫護人員會採取適當措施盡量預防或減低療程對兒童身心造成的困擾。
- (八) 盡可能讓兒童穿著自己的衣服及攜帶個人物件。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 (九) 兒童的病房環境會合適地佈置，設施會切合兒童的需要及符合安全標準，並有適當監管。
- (十) 在住院期內，依據其年齡和病況，兒童會有充分的機會玩耍，參與康樂活動及接受教育。

(V) 入院手續

(一) 預訂房間

必須由主診醫生代訂房間，或經由本院門診部駐院醫生診症後代訂。

(二) 須預備的文件和物品

- (i) 主診醫生的介紹信。
- (ii) 病人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或有效旅行證件的正本。
- (iii) 入院按金 (詳情請參閱房間價目表)。可用現金、易辦事、銀聯、銀行本票或信用卡支付 (即時過賬)，恕不接受支票。
- (iv) 保險卡、醫療卡、住院保證書、保險賠償表格。
- (v) 病人現正服用的藥物的資料。
- (vi) 主診醫生要求的檢查報告及紀錄，如化驗報告、X-光報告、X-光片等。
- (vii) 凡入住本院者，均可獲贈個人護理禮品包一份。其他個人日常所需用品，如睡衣、晨褸、浴巾、拖鞋等請病人自行攜備。如有需要，可向本院病房職員查詢購買。
- (viii) 本院不建議攜帶大量現金及貴重物品入院。如有遺失，本院恕不負責。
- (ix) 請將貴重物品鎖在病房衣櫃內之電子保險箱，以策安全。

(三) 登記手續

- (i) 請攜備主診醫生介紹信及病人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或有效旅行證件的正本到住院登記部辦理入院手續。
- (ii) 如病人有醫療保險保障，須於登記時通知職員。請參閱「醫療保險事宜」。

(四) 繳交按金

- (i) 病人入院時須繳交按金 (使用醫療卡或住院保證書者，請參閱「醫療保險事宜」)。可用現金、易辦事、銀聯、銀行本票或信用卡支付 (即時過賬)，恕不接受支票。請保留收據，出院結數時，按金將於醫院費用內扣除。
- (ii) 若按金由信用卡支付，當出院結賬需作退款時，院方會將退款金額退回支付按金的信用卡戶口內。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 (iii) 若由普通病房轉往特別護理病房或接受心臟外科手術，須另加收按金，而所繳之款項，將一併於出院時在醫院費用內扣除。
- (iv) 長期住院病人或未能如期繳付中期賬單者，須繳付附加按金，而所繳之款項，將一併於出院時在醫院費用內扣除。
- (v) 非本港居民住院，其按金將會與本港居民有所不同。
- (vi) 如病人於住院期間需往其他醫院/診所作檢查/治療，須於接受該檢查/治療前繳付該筆費用(只收現金)。
- (vii) 出院結賬時，按金會將先用作繳付醫院費用後才繳付醫生費用。

(VI) 費用

- (一) 所有辦理入住本院之病人，本院將收取入院行政費用，詳情請向住院登記部查詢。
- (二) 房租以整日計算(日間病房除外)，凌晨 12 時正為截數時間。住院不足 24 小時，均會收取一天費用。中午 12 時前出院者，免交當天房租。(日間病房之服務時間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不設過夜服務。留院時間不論長短，均收取一天房租。)
- (三) 房租不包括膳食、藥物、檢驗費或其他雜費。
- (四) 醫生費
本院只接受香港註冊及本院核准之醫生到院應診。所有醫生診費、手術費及麻醉科醫生費，由病人與主診醫生商訂。本院只按醫生指示代醫生收取費用。本院駐院醫生之巡房費用將與病人入住之房間價目相若。如因病情需要，本院駐院醫生需於午夜 12 時至早上 8 時期間診症，將收取特別巡房費用，金額為普通巡房費用的 150%。此費用乃額外收費，並不包括於當天的普通巡房費用之內。
- (五) 醫療雜費
手術室費、物理治療費、放射科檢查費、化驗費、施用氧氣費、藥費及其他雜項費等，將依據病人入住之房間等級收費。相比標準級別，各房間等級之收費增加約 30-50% (半私家級)；70-100% (私家級)；70-125% (優質私家級)。
- (六) 經醫生處方所配的藥物，恕不退款。所配的針藥，如因醫生指示停用，而並未派發給病人以及包裝完整者，則可退款。
- (七) 特別部門收費
 - (i) 婦產科及育嬰部(請參閱婦產科及育嬰部的單張)。
 - (ii) 深切治療部將收取特別儀器額外費用。
 - (iii) 手術室之費用將按照個別手術類別、手術室使用時間、使用儀器、消耗物料量而收費。手術室各項收費會以手術前之住房等級計算。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iv) 負壓房每天均需收取附加個人防護感染物料費用及負壓設施費用。

(八) 轉換病房/病床有關之費用事宜

- (i) 如病人要求轉換病床或病房，本院會因應情況盡量配合，另需收取行政費用。轉房當日之房租將以原本及新選房間之租金，按時間比例計算。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如病人於入院首天轉換病床或病房，將以病人逗留於該病房的逗留時數收取房租，而當天其餘時數的租金將以病人於當日最後逗留的病房的租金計算。
- (ii) 如病人欲轉以標準等級收費施行手術，必須於手術前已轉往標準等級病房。
- (iii) 如病人於手術後二十四小時內轉往較高等級病房，其手術室各項收費將會以較高等級計算。
- (iv) 如病人於手術後直接入住深切治療部，而於遷出深切治療部後二十四小時內轉往較高等級病房，其手術室各項收費將會以較高等級計算。

(九) 價目表如有調整，恕不另行通知。

(十) 晚上十時後仍未離院的訪客會視作陪夜人士。每位收費為港幣三百元正。

(十一) 損毀賠償

如病人、家屬、訪客或其陪人損毀本院之任何物件，病人須負責一切之賠償。

(十二) 所有房租、藥物及膳食等費用，須每三天結賬一次。收到付款通知單後，請於三日內之辦公時間到繳費處繳付該期之費用。

(十三) 所有醫院費用須於出院時到繳費處繳清（使用醫療卡或住院保證書者，請參閱「醫療保險事宜」）。

(十四) 如逾期繳付賬單，醫院有權向病人徵收逾期費用（包括法律訴訟費用以及聘用第三方代理人之費用）。

(十五) 繳費處辦公時間：

住院繳費處 (B 座一樓)	電話號碼：2830 3922/ 2830 3927
星期一至六	上午八時半至下午九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門診繳費處(B 座一樓)	電話號碼：2830 3723 / 2830 3724
二十四小時	

(十六) 繳費方法

繳費可用現金、易辦事、VISA、萬事達、美國運通、大來信用證、JCB、銀聯等信用卡或銀行轉賬支付。本院不接受私人或公司支票，只接受銀行本票。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VII) 醫療保險事宜

- (一) 自付出院 (病人先行繳費後向保險公司索償)
 - (i) 入院時必須繳付按金。
 - (ii) 出院時必須繳付所有賬項，本院會將賬單及收據交予病人自行辦理索償手續。
 - (iii) 本院概不負責代病人向保險公司呈報有關索償事宜。
 - (iv) 因保險賠償表格式樣繁多，病人必須於入院前自行準備，或預先向保險公司 / 代理索取。本院並不會提供任何保險賠償表格。
 - (v) 如保險賠償表格上需加蓋本院印章，病人必須於出院繳費時交予繳費處辦理。交予辦理前，病人必須確保保險賠償表格上已填妥個人資料及住院日期。
 - (vi) 本院不會處理非駐院醫生的醫療報告書之申請。請自行聯絡負責之醫生。
- (二) 預先批核 / 直接結算 (只適用於與本院已簽訂直接結算協議的保險公司之客戶)
 - (i) 在確定入院日期後或入院前，病人必須先自行向保險公司了解詳情，如保單是否適用於預先批核 / 直接結算服務，保障的範圍及需付的費用等。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護，本院不會代為查詢有關詳情。
 - (ii) 如病人的保單適用於預先批核 / 直接結算服務，請向保險公司索取預先批核申請表及填妥申請表內的所需資料。如負責醫生為非本院駐院醫生，請先自行聯絡醫生填妥申請表，並交回保險公司。如有需要，本院可協助跟進後續事宜。
 - (iii) 本院設有為駐院醫生之病人代辦申請及跟進預先批核和付款保證書的服務，詳情請向門診職員查詢。
 - (iv) 辦理住院登記手續時，病人須出示有效之醫療卡、付款保證書及保險賠償表格，否則必須繳付按金。
 - (v) 因緊急入院或入院前並未申請預先批核 / 直接結算服務，病人入院時須先繳付按金，並在入院後自行聯絡保險公司。
 - (vi) 如病人出院前保險公司仍未發出付款保證書，或住院費用超出保障範圍，病人必須繳付全部費用。本院會提供賬單及收據正本，以便病人向保險公司索償。
 - (vii) 本院概不負責處理出院後之保險索償。
 - (viii) 如本院收到保險公司拒賠通知，本院會向病人發出付款通知書徵收有關費用。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 (ix) 本院恕不接受境外僱主或未有與本院簽訂協議的保險公司之醫療卡或付款保證書。
- (三) 病人於住院登記時，登記姓名及簽署必須與保險單相同。如有任何差誤而導致拒賠，本院概不負責。
- (四) 如病人對保障範圍或索償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自行聯絡保險公司查詢。
- (五) 在一般情況下，本院駐院醫生會在病人出院前免費填寫一份保險索賠表格，額外之保險賠償表格將按數量收取費用。
- (六) 病人出院後，如需要本院駐院醫生填寫保險賠償表格或申請醫療報告，請聯絡醫療資訊及紀錄部（詳情請參閱「申請個人醫療紀錄 / 保險索償文件」）。
- (VIII) 帶有傳染病傳播風險的病人**

為減低院內交叉感染的風險，當本院懷疑或確診病人感染傳染性疾病時，將安排病人入住分流病房或私家病房。病人須配合安排並支付有關費用。
- (IX) 有關非本院職員或主診醫生提供的醫療程序**

病人在未得本院和主診醫生同意之前，不得擅自邀請任何人士在院內進行任何醫療程序，包括處方中/西藥、針灸、推拿，及其他診斷或治療。所有在本院進行醫療程序的人員，都必須先獲得本院審批，並不得直接向病人收取費用；所有醫療器材亦必須由本院提供或批准才可使用。本院保留對違規者追究的權利。
- (X) 藥物安全**
 - (一) 為確保藥物質素，病人只可服用由本院提供的藥物。
 - (二) 如病人於入院後需繼續服用某種藥物，本院將根據主診醫生的處方配藥。
- (XI) 接受治療或手術同意書**
 - (一) 病人於接受手術或特別治療前，必須簽署手術同意書或特別治療同意書。
 - (二) 如病人年齡未滿十八歲，同意書則須由父母或監護人簽署。
- (XII) 緊急救治**

本院在病人健康狀況危急時，將為病人進行緊急救治而無需病人同意。病人須支付全部有關費用。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XIII) 轉往其他醫院/地方繼續診治

如基於病人之臨床狀況，本院認為病人有可能更適宜於其他醫院或地方繼續接受治療，本院將與病人的主診醫生商討，由主診醫生負責向病人及家人解釋並安排有關轉院事宜。

(XIV) 轉換病房

- (一) 為配合整體醫療服務，本院有權在有需要時調遷病人往其他床位或房間繼續接受治療。本院並不會就此向病人收取任何費用。
- (二) 如病人要求轉換病床或病房，本院會因應情況盡量配合，另需收取行政費用。某些費用亦可能會因轉換病房等級而改變 (詳情請參閱「費用」)。

(XV) 膳食

- (一) 供應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 家屬可自行負責病人之膳食需要。
- (三) 請勿攜帶氣味濃烈的食品進入病房。
- (四) 病房內禁止烹飪或翻熱食物。如有需要，可由病房員工代為辦理 (只限用微波爐翻熱食物)。
- (五) 本院設有病人營養指導服務，由本院營養師主理。如有需要，請聯絡病房職員代為安排 (此項服務需額外收費)。

(XVI) 探訪

- (一) 病人有責任確保探訪者遵守本院住院規則之「病人及訪客須遵守事項」。
- (二) 探訪時間：
 - 普通病房： 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 深切治療部： 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 及 下午四時至下午九時
 - 育嬰部： 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 及 下午五時至七時
- (三) 探訪者每次不得超過兩人。請保持病房安靜，談話時請盡量降低聲浪，並將手提電話轉為靜音/震動模式，以免妨礙護理工作及其他病人休息。
- (四) 請勿攜帶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探訪。
- (五) 本院職員可拒絕以下人士進入本院：
 - (i) 懷疑受酒精或藥物影響；
 - (ii) 身體或衣著骯髒；
 - (iii) 衣著不雅或衣不蔽體；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 (iv) 有可能引起滋擾事件。
- (六) 經常保持手部衛生，正確地使用皂液洗手或酒精搓手液潔手。
- (七) 凡呼吸道受感染的人士，在進入醫院範圍內，都應佩戴口罩。
- (八) 須要照顧呼吸道受感染病者的人士，都應佩戴口罩，以減低疾病傳播的機會。
- (九) 任何人士，如出現發燒及患病，應避免到醫院探訪，並應立即求診。
- (十) 本院之探訪安排有機會隨衛生署發佈之傳染病應變級別而改動，敬請留意有關通知。

(XVII) 病人及訪客須遵守事項

- (一) 醫院範圍嚴禁吸煙、飲酒、賭博、攜帶寵物、洗濯或晒晾衣物、燃燒香燭冥鏹或任何物品。
- (二) 為免妨礙護理工作及其他病人休息，請保持病房安靜。談話時請盡量降低聲浪，並將手提電話轉為靜音/震動模式及通話時避免使用擴音器。在房間內使用音響或影視設施時，請使用本院提供之耳筒。
- (三) 本院設有中央空調系統，請勿打開窗戶。如需調節室溫，可要求職員協助。為免影響其他病人，請勿自行調節。
- (四) 為避免影響本院醫療儀器運作及保障閣下安全，請盡量避免使用非本院提供的交流電電器或醫療設備。如閣下有需要使用自備的交流電電器或醫療設備，須通知病房職員，經院方批核後方可使用本院的電插蘇座。
- (五) 除非得到本院職員許可，嚴禁使用本院醫療設備專用電插蘇座 (即有紅色標籤者)。因違反此條文而影響本院之電力供應者，本院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六) 請保持病房清潔。
- (七) 請勿攜帶氣味濃烈的食品進入病房。
- (八) 在病房內請勿放置過量私人物品及傢俱。
- (九) 本院嚴禁員工收受禮物、賞金或利益，違者將被革職。請病人及其訪客切勿給予員工任何利益、禮物或賞金，以免雙方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 (十) 嚴禁使用可能令他人厭惡或煩擾的言語，如使用粗言穢語、恐嚇會使用暴力或使用令人感到受威嚇的用語。
- (十一) 嚴禁作出任何不雅或影響秩序的行為，如製造令醫院職員或病人煩擾的噪音，或企圖襲擊本院職員。

(XVIII) 陪夜

- (一) 如因病人病情有需要晚間陪夜，可通知病房職員作安排。陪夜時，如病房沒有陪人床，只能安排座椅。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二) 陪夜人士須繳付額外費用 (詳情請參閱「費用」部份)。

(XIX) 私家護士/ 私家陪人

病人可自行聘用私家護士/私家陪人。病人亦可向病房職員索取有關機構的資料。私家護士/私家陪人由第三方機構提供，病人須直接聘用及付款。

(XX) 泊車

- (一) 本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負責在院內之任何車輛上或車輛內之失竊或損壞，或其引致任何人士之傷亡。
- (二) 必須依照管理員之指示停泊車輛，不得任意將車輛擺放在出入口、通道或妨礙其他車輛停泊及預留之車位位置。
- (三) 停車場首小時收費為港幣四十元正，隨後每小時為港幣六十元正，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
- (四) 任何車輛，如擺放在本停車場連續二十四小時或以上者，本院有權處置該車輛，並向使用停車場之人士收取將車輛拖離所牽涉之費用，包括直至拖離前累積之泊車費。
- (五) 不得在停車場內修理或清洗任何車輛。
- (六) 本院有權拒絕任何車輛或人士進入。

(XXI) 休閒服務

- (一) 每張病床均設置視訊終端機，除可收看本港部分電視頻道外，亦可免費使用互聯網。
- (二) 如自備電腦者需使用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可向病房職員查詢登入名稱及密碼。

(XXII) 自動櫃員機

自動櫃員機設置於 B 座地面升降機大堂側。

(XXIII) 宗教服務

- (一) 如病人需要神父探訪，請與本院牧靈部修女或病房職員聯絡。
- (二) 若有教友病人需要領修和聖事或傅油，請通知病房職員或直接聯絡牧靈部修女或職員。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半至下午四時半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星期六 ： 上午八時半至中午十二時半
電話號碼 ： 2830 8724

(XXIV) 出院手續

- (一) 病人須確保主診醫生已填妥及簽署所需的保險索賠表格及病假紙。
- (二) 當主診醫生向病房確認病人適宜出院，本院將進行配藥、檢查報告及賬單等程序並將付款通知書交給病人。
- (三) 病人或其親友攜同以下文件到 B 座一樓繳費處繳費：
 - (i) 付款通知書
 - (ii) 按金收據
 - (iii) 主診醫生已填妥及簽署的保險索賠表格 (如需本院蓋印)
 - (iv) 主診醫生已填妥及簽署的病假紙 (如需本院蓋印)
- (四) 付款後，病人返回病房護士站向本院職員出示繳費收據，並領取出院藥物和檢驗報告，及商討出院後的跟進。
- (五) 所有醫院及醫生收費必須在出院時繳付 (使用醫療卡或住院保證書者，請參閱「醫療保險事宜」)。
- (六) 本院建議病人在親友陪同下出院。
- (七) 請謹記帶走置於電子保險箱的財物，本院概不負責保管遺留之財物。

(XXV) 意見提供

- (一) 閣下的寶貴意見有助本院評估及改善服務質素，請填妥「聖保祿醫院住院服務意見調查」表格交到以下地點：
 - (i) 各樓層護士站；
 - (ii) B 座大堂之意見箱；
 - (iii) B 座大堂客戶服務部(位於住院登記部 7 號窗)。
- (二) 閣下亦可透過本院網頁 www.stpaul.org.hk 提供寶貴意見。

(XXVI) 申請個人醫療紀錄 / 保險索償文件

病人可於住院期間向病房職員提交保險索賠表格，由本院駐院醫生所填寫的首份表格一律免收行政費用。出院後如欲索取個人醫療紀錄或其他保險索償文件，須以書面形式向以下部門申請。相關行政費用及處理時間，可參閱病人資料申請表格及須知，網址：

www.stpaul.org.hk/internet/index.php/download/form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醫療資訊及紀錄部

電話號碼： 2830 3779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以上章程，本院得按實際情況作出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修訂)



願主祝福你



